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5948号 席杰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立岗与被告席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5200元；2.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546元（以52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，自2023年8月2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9月1日）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2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